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等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_____

张新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